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6246
承 辦 人：平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42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平 114 偵 47027 字第 0182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7027 號被告郭雅婷詐欺案
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、被告蔡博閔詐欺案件起訴書 1 件，應
送達給告訴人李從楠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
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
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→資
訊公開→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華 民 國

114 年 12 月 5 日

平股書記官宋祖寧

